益阳市赫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现将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赫山区征补事务中心为区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财务股、安置股、法制股，另有归口区征补事务中心管理的两个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益阳市赫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和益阳市赫山区征地拆迁事务所。本单位现有在职职工24人。

**（二）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法规。

2.负责编制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年度计划；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的调度和管理。

3.组织协调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资质管理的工作。

4.负责城区农村居民住房安置工作，特别是“两转变、一纳入”工作。

5.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组织开展全区集体土地上项目现状调查和登记工作；组织审核认定房屋面积的合法性和住房货币安置补助人口；组织审定征拆工作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组织审查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事项；编制报送征地项目的补偿安置、概预算方案；组织实施征拆安置工作。

6.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为285.30万元，较上年减少14.43万元，减少4.81%，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6.39%，较上年减少16.64 % ；公用经费支出支出12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3.6%,较上年增加16.63%。

1.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按照上级要求，我中心在赫山区门户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

**（一）资产管理：**我中心加强资产管理，将管理制度落实到经费使用全过程，明确了具体责任人，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度减少。

**（三）运行成本：**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四）管理效率：**根据资金到位的情况，按照年初计划，加强自身建设，忠诚履职，如期完成了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五）社会效应：**认真贯彻落实征拆政策，充分履职，攻坚克难，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征拆工作。积极做好了常益长高铁、宁韶高速、益平高速等项目征拆扫尾工作，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建设；完成了关山路一期房屋的征拆工作；积极启动了G234谢林港至桃江石洞公路、常益高速复线、益阳大道西延线等交通建设项目的前期征拆工作，完成了G234谢林港至桃江石洞公路沿线、常益高速复线沿线和益阳大道西延线房屋的实物量调查登记和征拆资金的预算工作。与此同时，统筹兼顾，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创文创卫等其它中心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够严格，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